

白

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扶贫办文件 禄丰县农业农村局

禄财农〔2019〕104号

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扶贫办 禄丰县农业 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州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扶贫办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9〕98号），经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、县农业农村局研究报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。现将 2019 年度州级财政资金“脱贫攻坚专项资金”74.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收入列入 2019 年“1100231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其中 62 万元用于兑现各乡镇产业扶贫政策扶持项目补助资金，支出

列入“2130505·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1005·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；12.3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贫困劳动力产业技术培训，支出列入“2130505·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3·培训费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216·培训费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》（云贫开办发〔2017〕222号）、《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禄政通〔2017〕104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开组办发〔2018〕2号）文件要求和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印发〈楚雄州财政局专项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楚财农〔2018〕37号）》和《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禄丰县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禄政通〔2018〕59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产业扶贫政策扶持项目补助资金50%用于扶持新型经营主体，50%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，切实做好产业扶贫资金申报认定、补助扶持、拨付兑现，监督管理等工作，产业扶贫项目要纳入扶贫项目库管理，务必于9月30日前完成资金兑付工作。

禄丰县财政局



禄丰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禄丰县农业农村局

2019年8月19日



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9日印